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2025—2016
代替 SN/T 2025—2007

动物检疫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

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biosafety of animal quarantine laboratorie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-06-28 发布

2017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/T 2025—2007《动物检疫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 SN/T 2025—2007 相比,主要区分如下:

——对标准的要素划分进行了一定的调整,明确区分了技术要素和管理要素;

——增加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要求;

——对各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部分内容进行了归并调整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邱璐、李小林、廉慧锋、熊炜、张强、王艳、李健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SN/T 2025—2007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动物检疫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动物检疫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,规定了生物安全一级、生物安全二级、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入境动物检疫生物安全实验室的使用和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489—2008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生物因子 biological agents

微生物和生物活性物质。

3.2

危险 hazard

可能导致死亡、伤害或疾病、财产损失、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。

3.3

危险废弃物 hazardous waste

对人、动植物和环境有害的,有潜在生物危险、可燃、易燃、腐蚀、有毒、放射和其他破坏作用的一切废弃物。

3.4

气溶胶 aerosols

悬浮于气体介质中的粒径一般为 $0.001\ \mu\text{m}\sim 100\ \mu\text{m}$ 的固态或液态微小粒子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分散体系。

3.5

实验室生物安全 laboratory biosafety

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条件和状态不低于容许水平,可避免实验室人员、来访人员、社区及环境受到不可接受的损害,符合相关法规、标准等对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的要求。

3.6

实验室防护区 laboratory containment area

实验室的物理分区,该区域内生物风险相对较大,需对实验室的平面设计、围护结构的密闭性、气流,以及人员进入、个体防护等进行控制的区域。